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121號

原告 柏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慶雄

原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邦福

原告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春山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衛航律師

被告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法定代理人 吳敬田

訴訟代理人 陳姿君律師

參加訴訟人 馮則維即馮則維建築師事務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90,440元及自民國109年9月4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一二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663,000元為被告
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1,990,440元為原告預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01 甲、程序部分：

02 壹、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03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
04 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
05 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
06 有明文。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楊源明，最終變更為吳敬
07 田，並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四第291頁），參諸
08 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9 貳、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10 16,174,3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原告具狀變更本金為7,
12 752,431元（見本院卷四第40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13 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
14 許。

15 參、另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
16 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定有明
17 文。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7日以答辯狀表示其委託訴外人馮
18 則維即馮則維建築師事務所為後述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就
19 本件訴訟結果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因此聲請告知訴訟等語
20 （本院卷二第13-15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65條規定相
21 符，本院依被告之聲請而將相關書狀送達受告知訴訟人，經
22 馮則維即馮則維建築師事務所具狀參加訴訟（下簡稱參加
23 人，本院卷二第191頁），併予敘明。

24 乙、實體部分：

25 壹、原告主張：

26 一、原告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原告麗明公司）、柏原
27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原告柏原公司）及華城電機股份
28 有限公司（下簡稱原告華城公司）共同投標臺中市政府警察
29 局局本部暨各大隊興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與被告簽署
3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暨各大隊興建工程合約書」（下
31 稱系爭契約）。因原告華城公司負責施作之電氣、消防、弱

01 電、給排水工程，被告未核實編製標單，以致詳細價目表漏
02 列諸多施作項目，甚至原告華城公司施工完成後，被告要求
03 增加施作項目或拆換不同品項，使原告華城公司無法合理估
04 算施工所需之費用，並已支付高額漏項費用，原告華城公司
05 多次具函請求變更契約增加契約價金，被告及參加人均無正
06 面回應。致107年12月6日結算完成，參加人辦理結算作業期
07 間，完全未審認原告華城公司之請求。

08 二、被告漏列或追加變更，卻不同意追加契約付款，原告依民法
09 第49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報酬，茲分列如下：

10 (一)防火填塞4,085,000元：

11 1.此部分漏項，就原告請求變更契約價金部分，參加人竟於10
12 5年3月31日回函表示，依契約、圖說、規範皆已明訂應屬承
13 商施作內容，且含於工程總價內。原告因被告不同意變更增
14 加契約價金，復需趕工，只能勉予完成防火填塞工程，該部
15 分應視為變更契約條件已成就，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二)、(三)
16 項，請求給付防火填塞施工項目之價金，並以鑑定報告數量
17 為基準，就已施作5,302個防火填塞漏項部分，請求4,085,0
18 00元。

19 2.若認上開請求有誤，則基於防火填塞之費用（即防火區域填
20 充材料費）僅占水管工程金額的4.6%，被告亦至少應給付防
21 火填塞費用905,175元（電氣、消防、弱電、給排水工程總
22 金額196,777,216×4.6%=905,175.1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3 下同），每處防火填塞至少應以171元計價（905,175÷5,302
24 =170.72元）。

25 (二)消防勘驗契約漏項339,744元：

26 1.原告按圖施工後，經消防人員檢閱缺失，而本案設計圖說及
27 標單確實欠缺消防栓、揚聲器、感知器及緊急廣播喇叭，有
28 依消防檢查人員檢查意見增設之必要，惟尚非原告等投標時
29 所得預料。

30 2.雖被告未同意增加契約價金，不予同意原告所請，經原告等
31 爭取，仍未於107年12月6日結算時列入本案請求項目，應認

01 被告故意不辦理契約變更而使條件不成就，亦視為變更契約
02 條件已成就，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二)及第4條(三)，請求給付消
03 防勘驗施工項目之價金。

04 3.參酌民法第491條第1項規定，根據鑑定報告記載，就以組計
05 價或以式計價部分，依原告之施工協力廠商旭澤消防科技有
06 限公司報價單所載，加計運雜費 $2,327\text{元}=310,297\text{元}\times 0.007$
07 5 ；利潤及管理費 $(310,297\text{元}+2,327\text{元})\times 0.035=10,942$
08 元；稅金 $(2,327\text{元}+310,297\text{元}+10,942\text{元})\times 0.05=1,617$
09 8.3元 ，合計被告應給付 $310,297\text{元}+2,327\text{元}+10,942\text{元}+1$
10 $6,178\text{元}=339,744\text{元}$ 】。

11 4.縱認不宜依當時施工協力廠商之報價單認定單價及金額，由
12 於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至少被告應給付消防勘驗契約漏項
13 $163,254\text{元}$ 。

14 (三)空調箱加熱器及16段加卸載電力需量裝置與控制迴路 $3,188,$
15 102元 ：

16 1.原告華城公司於107年5月22日函知被告表示：空調箱加熱器
17 供電電源及控制迴路非原契約項目，如需施作應辦理追加，
18 工期90天，追加金額報價未稅價 $4,351,500\text{元}$ ，稅後金額為
19 $4,569,075\text{元}$ ，復舊費用另尋專業廠商處理等語，然被告拒
20 未辦理追加。

21 2.根據鑑定報告所示，原始設計及詳細價目表並無空調箱加熱
22 器及16段加卸載電力需量管制之控制迴路項目，此部分本無
23 施作義務，屬契約漏項。經原告找尋當時施作資料，確認分
24 別委請下列協力廠商施作：

25 (1)電力需量裝置配管作業方面，原告支付 $627,900\text{元}$ 。

26 (2)空調三段式加熱箱部分，原告支付 $661,500\text{元}$ 。

27 (3)電力需量裝置線材，原告支付 $10,080\text{元}$ 。

28 (4)三段式加熱箱配管及拉線部分，原告支付 $787,500\text{元}$ 。

29 (5)三段式加熱箱線材部分，原告支付 $96,600\text{元}$ 。

30 (6)點工工資部分，原告華城公司於105年間支付予高源工程行
31 及宏材水電行點工工資均為每日 $2,500\text{元}$ ，並將宏材水電行

之點工工資交由高源工程行轉發。

(7)綜合上開資料，基於調整空調箱加熱器及16段加卸載電力需
量管制單價分析表，且依鑑定報告調整單價計算，加上稅
金、利潤及管理費，請求被告給付空調箱加熱器及16段加卸
載電力需量管制漏項部分3,188,102元（明細如附表1-2、1-
3）。

(8)若認原告無法以前述計算請求被告給付，至少被告仍應給付
原告2,183,580元委請協力廠商採購及施作費用。

(四)水龍頭工程費用139,585元：依鑑定報告，就感應式水龍頭
拆除及手動式水龍頭安裝工資部分，認合理價格為每組300
元至400元，另就廠商利潤及稅金採原契約比例編列方式計
算，取中間值350元計算每組施作工資，被告應給付139,585
元，此部分被告不爭執，原告請求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被告應給付7,752,431元（防火填塞4,085,000元
＋消防勘驗契約漏項339,744元＋空調箱加熱器及16段加卸
載電力需量裝置與控制迴路3,188,102元＋水龍頭工程費用1
39,585元＝7,752,431元）。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752,431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
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且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抗辯：

一、系爭工程契約所約定之工程項目、數量，應包括標單及圖說
中所列者：

(一)第1條契約文件及效力，載明系爭工程契約之文件及優先順
序為：「(三)1、契約書條款；2、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
件之內容；3、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
較舊者；5、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等語，顯見除
兩造承攬契約外，所有招標、投標、決標文件及契約附件，
均為兩造契約文件。

(二)第3條關於契約價金之給付，載明：「(二)契約價金之給付，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三)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

01 分：3.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工程數量之核算時程外，廠商應
02 於原契約工期二分之一前完成契約圖說之數量核算並提交機
03 關。契約內工程數量因計算錯誤，致其實做數量與契約數量
04 有顯著之差異者，經雙方核算屬實，以下列處理方式辦理變
05 更設計：(1)屬契約規定總價結算方式：a.其依契約圖說核算
06 需施作數量較契約數量增減達10%以上者，其逾10%以上之部
07 份，得以變更設計增減之。b.逾時或未提報核算結果者，凡
08 依契約圖說核算需施做數量如較契約數量增加未達20%者，不
09 予以變更設計增加，其逾20%之部分，得以變更設計增加
10 之。」

11 (三)第4條價金之調整，載明：「(二)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工
12 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不應視
13 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三)依契約價金
14 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前款清單之項目，其已於契約載明
15 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履約完成所必須者，仍應由廠
16 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
17 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
18 金。」

19 (四)基上，依系爭契約約定，工程價金係以契約價金總額結算，
20 標單所列之工程項目及數量僅供參考，兩造承攬契約整體，
21 含工程圖說、標單等一切所經納入之工項及數量等情，足認
22 兩造契約所約定之工程項目、數量，包括標單及圖說中所列
23 均屬之，且原告應於於原契約工期二分之一前完成契約圖說
24 之數量核算並提交機關，如其遵期提出，依契約規定可請求
25 逾10%以上數量之金額，如未遵期提出，原告僅可請求逾20%
26 以上數量之金額，且應以變更設計後，始得請求之。

27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項目，答辯如下：

28 (一)防火填塞報酬：原告因施工工序溝通不良、施工介面衝突，
29 導致其等間施工有做好再拆除或者拆除再做之情形，此項請
30 求顯係可歸責於原告事由。且依鑑定報告所示，本項依圖說
31 及施工規範為原告施作義務，原告請求防火填塞報酬確實無

理由。

(二)消防勘驗契約漏項：原告所提之單價及金額多有浮報，價額均超過市場行情兩倍以上，依鑑定報告附表3及詢問市場價格，被告修正應給付金額為132,908元(如附表2-1)。

(三)空調箱加熱器及16段加卸載電力需量管制：原告改善空調箱加熱器供電電源及控制迴路缺失，屬其應依契約施作之契約責任。又原告所提之單價及金額同樣多有浮報，依鑑定報告附表4、5及詢問市場價格，被告修正應給付金額為172,862元(詳如附表2-2)。

(四)變更水龍頭工程費用：被告同意變更此項目增加契約價金139,585元。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且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參、經兩造協商簡化爭點，兩造就下列事項不為爭執，本院自得為判決之基礎（見本院卷四第446-447頁）：

一、原告麗明公司、柏原公司及華城公司共同投標系爭工程，而與被告簽署系爭契約，其中「第3條(二)契約價金之給付，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第4條(二)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三)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前款清單之項目，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履約完成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等語。

二、原告主張消防栓水系統管路配管漏項部分，含稅139,585元，被告同意變更增加契約價金給付139,585元。

肆、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系爭工程之施作，除兩造所不爭執之消防栓水系統管路配管漏項部分（含稅139,595元）未為給付外，尚有防

01 火填塞漏項（含稅4,085,000元）、消防勘驗契約漏項（含
02 稅339,744元）、空調箱加熱器16段加卸載力需量管制漏項
03 （含稅3,188,102元）未為給付，爰請求被告給付，惟原告
04 上開主張，業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
05 究者為①原告前述主張漏項部分，除兩造不爭執項目外，尚
06 有何工程項目得再請求被告給付報酬？②承上，若原告可再
07 請求被告給付，則可請求之報酬數額為何？查：

08 一、原告前述主張漏項工程部分，防火填塞部分不得請求被告給
09 付報酬；消防勘驗契約漏項、空調箱加熱器16段加卸載力需
10 量管制漏項，可請求被告給付報酬部分，分述如下：

11 (一)防火填塞部分：

- 12 1.本件經送鑑定，鑑定人依勘驗現場及原告所提實際施作防火
13 填塞位置、數量及照片等資料，防火填塞項目現場確實有施
14 作；且施作之位置及數量（詳鑑定報告附件七：鑑定報告13
15 8-230頁），彙整後，防火填塞施作之數量總計為5,302個，
16 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 17 2.按建築物的防火區劃部分，如樓板、牆壁、屋頂等，因為管
18 線或設備的貫穿造成的孔洞或縫隙，會導致火焰、煙霧、熱
19 氣等的傳播，造成防火區劃範圍的破壞；而藉由使用防火填
20 充材料進行填塞，可阻隔火焰、煙霧、熱氣等致災元素透過
21 該孔洞或縫隙傳播延燒，確保防火區劃的完整性。依本件機
22 電工程詳細價目表（見卷一第69-328頁）固未列防火填塞項
23 目，惟系爭契約條款第1條定義契約文件包括之內容，依條
24 款內容可據以認定「圖說、施工規範」亦皆屬契約文件之
25 一。依卷附「圖號E1-01之施工說明第25點」及「施工規範
26 第16132章3.2.1第(20)」，已規範本案應施作防火填塞之時機
27 及位置。亦即防火填塞工程係為施工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施
28 作之工項，原告依契約負有施作防火填塞之義務，應可認
29 定。又系爭工程契約第4條(四)規定：「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
30 給付者，未列入工程清單之項目，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
31 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

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據此，機電工程詳細價目表縱未列有「防火填塞」工項，因本工程之圖說、施工規範等契約文件中，已載明施工廠商應施作防火填塞之時機及位置，為達成防火區劃之功能目的，其為廠商完成履約之所必須，故廠商即負有施作防火填塞之義務與責任，尚難認此部分工項為契約漏項。是原告請求被告就此工項以漏項計算給付報酬，於法無據。

(二)消防勘驗契約漏項部分：

1.經兩造會同鑑定單位查核現場及原告所提出之經消防勘驗決定施作工項之圖面位置、數量及照片等資料，原告主張之下列工項均有施作：

(1)防雨型綜合消防箱（2組，位於B、C兩棟1樓外側，靠近A棟側）。

(2)消防栓水系統管路配管（2組，B、C兩棟1樓外側與地下室消防系統連結）。

(3)消防栓火警系統配管（2組，B、C兩棟1樓外側，與室內消防栓箱連結）。

(4)定址偵煙探測器（乙只，A棟1樓迎賓車道上方）。

(5)號角喇叭（2只，A棟1樓迎賓車道上方）。

(6)火警中繼器（2組，B、C兩棟1樓外側）。

(7)泡沫感知頭配管修改/增加集熱板（4只，地下室車位編號43、44）。

(8)泡沫減壓閥（3組，地下室車位274、266、256旁）。

(9)警報逆止閥（乙式，同項次8）。

2.而上開第(1)~(6)項非屬原始設計圖說設計內容，契約詳細價目表雖有列載第(2)、(3)、(4)、(6)項之施作項目，惟其施作數量及價格並不包含經消防勘驗後需增加施作之數量。而上開施作項目中，第(2)、(3)、(4)、(6)項之施作項目為原契約詳細價目表中之既有工項，屬於原契約工項之增設工作，第(1)項及(5)項非屬原契約既有工項，為新增工項。因非屬原契約（含各次變更設計）圖說及詳細表等契約文件約束之內容，

該新增工作即為契約變更之樣態，即第(1)項~第(6)項之工作中，第(2)、(3)、(4)、(6)項原契約既有工項所增加施作之數量以及第(1)項及第(5)項非屬原契約工項之新增工項，其皆屬新增施作項目。第(7)、(8)、(9)項係因原告其施作缺失而衍生之額外工作，屬依原契約應完成之缺失改善項目。

3.上開施作項目中，第(1)項~第(6)項，皆屬新增工作。被告及原告如經依循契約變更程序辦理契約變更，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給付其因施作該新增之第(1)~(6)項工作而增加之工程款。第(7)~(9)項係因原告其施作缺失而衍生之工作，屬原告依原契約應完成之缺失改善項目，原告主張請求給付其施作費用，有違契約約定，尚無正當之合理性。

(三)空調箱加熱器16段加卸載力需量管制漏項部分：

1.經兩造與鑑定單位比對兩造提出之工程契約中之空調工程圖說，圖號M0-1及圖號M1-1空調設備規範表(一)(見本院卷三第533-535頁)，及原設計系統單線圖(圖號E3-02及E3-06)(見本院卷二第171-173頁)與參加人重新繪製之「圖說E3-02及E3-06」(見本院卷二第175-179頁)、中央監控系統架構圖示意圖及需量控制卸載分配表(見本院卷二第593-595頁)和邀標圖說「BA-02及BA-03」(見本院卷三第219-221頁)，上開原始設計及詳細價目表，空調箱原工程契約圖說之空調箱加熱器迴路配線設計圖說，有編號AHU-5-1~2、AHU-7-1~3、AHU-9-1~2空調箱之加熱器總計7組，其配線迴路設計有原設計上供電電源不足之錯誤；編號AHU-6-1~2空調箱之加熱器計2組之迴路有漏列之情形。且依空調工程圖說，圖號M0-1之「一般說明」第15點：「空調設備配電工程由水電承商負責，空調承商須詳查其配線與規格是否相符，其費用預估於本工程內」；即原始設計契約圖說中機電工程圖說(圖號E3-06)之系統單線圖及詳細價目表內容，縱有設計單位(即參加人及複委託之專業電機技師、空調技師等)因設計階段未盡整合電力迴路配線設計圖說及詳細價目表之責，致使原工程契約設計圖說之系統配線圖及相關詳細價目

01 表之施作項目，無法符合設計圖說規範之相關空調設備之配
02 電電力需求及圖說、詳細價目表漏列情形，為達系爭工程能
03 符合其預期之運轉功能，被告及其設計單位應盡辦理變更設
04 計之義務及責任，原告則有應依被告所提出修正變更後之正
05 確配線圖說及詳細價目表施作項目施作完成工作之契約義
06 務。

07 2.查原契約工程圖說並無可供原告參考估價及據以施工之相關
08 16段加卸載電力需量管制之「卸載管制各分段管制設備及卸
09 載容量分配計畫」，亦無相關之設備後端配線迴路規劃圖
10 說；另查原契約詳細價目表內容，有關「電力需量管制」之
11 相關項目，僅編列有「項次甲.貳.四.C.8.8：電力需量控制
12 系統編輯規劃」一式，亦查無相關之管線材料規格、施工費
13 等可供原告據以為電力需量管制控制迴路之施工及估價參考
14 之項次。又契約原始設計及詳細價目表無「16段加卸載電力
15 需量管制之控制迴路」項目，惟為達系爭工程能符合其預期
16 之運轉功能，被告及其設計單位應盡辦理變更設計之義務及
17 責任，而原告則有應依被告所提供修正變更後之正確配線圖
18 說及詳細價目表施作項目施作完成工作之契約義務。

19 3.原工程契約圖說之空調箱加熱器迴路配線設計圖說，有編號
20 AHU-5-1~2、AHU-7-1~3、AHU-9-1~2空調箱之加熱器總計7
21 組，其配線迴路設計有設計之供電電源不足之虞之錯誤，編
22 號AHU-6-1~2箱之加熱器計2組之迴路有漏列之情形，為達系
23 爭工程能符合其預期之運轉功能，應由被告及其設計單位修
24 正變更工程契約圖說及詳細價目表相關施作項次並依工程契
25 約相關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程序，意即「空調箱加熱器」迴路
26 部分應循變更設計之程序辦理變更設計，屬變更設計之新增
27 施作項目。原契約原始設計及詳細價目表無「16段加卸載電
28 力需量管制之控制迴路」項目，為達系爭工程能符合其預期
29 之運轉功能，仍應由被告及其設計單位修正變更工程契約圖
30 說及詳細價目表相關施作項次並依工程契約相關規定辦理變
31 更設計程序，相關施作內容歸屬為變更設計之新增施作項

01 目。是依工程契約第3條(二)之規定，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
02 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
03 關項目如税金、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
04 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原告主張向被告請求給
05 付該新增施作項目之工程價金應屬合理。惟相關價金需依本
06 案工程契約條款及法令等之相關規定計列方屬合理。而原契
07 約之施作項目，如於變更設計後已無該項目或其數量有減少
08 者，亦應追減該減做數量之費用。減項項目縱已依原契約圖
09 說施作完成，仍應認其為減價項目。

10 4.另原工程契約圖說之空調箱加熱器迴路配線設計圖說，雖有
11 因設計單位（即參加人及複委託之專業電機技師、空調技師
12 等）於設計階段未盡整合電力迴路配線設計圖說及詳細價目
13 表之責，致使「空調箱加熱器」迴路部分須辦理變更設計，
14 惟查本案原告顯亦有因空調工程承攬廠商與機電工程承攬廠
15 商怠於整合或專業整合能力不足之原因，未確實就其施設之
16 空調設備規格與電力需求詳實核對檢討，於施工前釐清原設
17 計圖說顯然錯植之加熱器負載設計值及漏列之迴路項目，致
18 其後辦理迴路改善工程時，有須拆除及廢棄已依原契約工程
19 圖說及詳細價目表施作之項目之情形，咎其承攬廠商怠於整
20 合或專業整合能力不足之原因，原告難免除其應承擔相關拆
21 除工程衍費用之責任。意即其已依原契約施作完成，復因變
22 更設計須拆除已施作項目，其衍生之拆除費用應由原告承
23 擔，不得向被告要求給付方屬合理（以上詳參鑑定報告25-3
24 3頁）。

25 二、茲就原告得向被告主張給付報酬工項，就其可請求之金額分
26 述如下：

27 (一)消防勘驗契約漏項部分：

28 1.就此項目，原告本依如附表1-1（見本院卷四第253頁）所載
29 項目請求被告給付339,744元，茲因鑑定後，原告依鑑定報
30 告內容，調整修改其請求項目及金額（如附表1-1(1)，見本
31 院卷四第427頁）所示，本院僅就如附表1-1(1)原告最新請求

01 部分，有無理由加以審定，就原告刪除不再請求項目，茲不
02 贅述，合先敘明。

03 2.就原告如附表1-1(1)所請求給付項目，被告抗辯原告得請求
04 之金額為如附表2-1（見本院卷四第361-362頁）所示之132,
05 908元，經比對後兩造就金額未爭執部分（即如附表1-1(1)備
06 註欄所載），逕認原告有請求權。茲僅就兩造有爭執項目，
07 分述如下：

08 (1)項次3之消防栓火警系統管路配管（含管料及工資），依兩
09 造各自提出之單價分析表（原告部分見本院卷四第433頁；
10 被告部分見本院卷四第362頁），兩造爭執之工項金額火警
11 中繼器（原告主張2只，為6,050元；被告抗辯2只，為1,910
12 元），及按原契約之編列比例6.8%計算之配管線及設備安裝
13 工資為何，有所爭執。就火警中繼器部分，原告主張2只，
14 為6,050元是依原契約單價而列，此與鑑定報告合理價格相
15 符；而被告所之金額係其依查詢價格所列，本院認兩造契約
16 就此部分既有約定價其報酬自應依原契約單價為合理價格，
17 此部分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之火警中繼器為6,050元，應屬
18 合理可採。又原告依原契約之編列比例6.8%計算之配管線及
19 設備安裝工資為657元（即9,662元 $\times$ 0.068=657元，元以下
20 四捨五入，下同）。此項次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數額為1
21 0,319元（9,662元+657元）。

22 (2)火警總機程式設定費用部分，原告主張為25,000元，並提出
23 報價單1份（見本院卷四第279頁）為證，被告則抗辯依其詢
24 價為1,706元，本院認原告所提出之報價單係其為完成消防
25 勘驗缺失工作，而委請下游包商報價承攬，該報價為下游包
26 商報價，不含原告對被告承攬之利潤，原告以該下游包商報
27 價計算請求被告給付應屬合理，是此部分之報酬本院認原告
28 主張之金額25,000元，應屬可採。

29 (3)運雜費部分：原告就此項目得請求被告給付項次1至14之費
30 項用合計為149,103元（50,000元+27,740元+10,319元+1,50
31 0元+1,234元+5,000元+2,260元+6,050元+25,000元+20,000

元）。運雜費依149,103元之0.75%（兩造不爭執計算比例）計算為1,118元。

(4)利潤及管理費部分：利潤及管理費依149,103元之3.5%（兩造不爭執計算比例）計算為5,219元。

(5)稅金5%部分：以上項次1至16之費用合計為155,440元（149,103元+1,118元+5,219元），稅金依5%計算則為7,772元。

3.以上合計本項消防勘驗契約漏項部分，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含稅）為163,212元（155,440元+7,772元），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於法無據。

(二)空調箱加熱器16段加卸載力需量管制漏項部分：

1.就此項目，原告依如附表1-2、1-3（見本院卷四第435-436頁）所載項目請求被告給付3,188,102元，被告抗辯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如附表2-2（見本院卷四第369-370頁）所示之172,862元，經比對後兩造就金額未爭執部分（即如附表1-2備註欄所載），逕認原告有請求權，茲僅就兩造有爭執項目，分述如下：

(1)如附表1-2項次（A.壹.6）、（B.壹.8）、（C.壹.4）、（C.壹.9）、（D.壹.6）、（D.壹.9）、（E.壹.4）、（E.壹.10）、（F.壹.5）工資：

就上開工資之計算，原告主張每日為2,500元，被告則僅同意以每日1,800元計算，惟審酌原告所提出臺中市勞動檢查處106年8月14日中市檢2字第1060008309號函所附之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卷四第437-442頁），原告華城公司之下游包商高源工程行現場工地主任，於調查中陳述，原告華城公司給該工程行每人每日點工之工資為2,500元，本院認原告就此工項訴請給付之工資應以每日2,500元計算為合理，是就如附表1-2項次（A.壹.6）、（B.壹.8）、（C.壹.4）、（C.壹.9）、（D.壹.6）、（D.壹.9）、（E.壹.4）、（E.壹.10）、（F.壹.5）工項之工資，爰依每日2,500元計算，分別列明如附表1-2法院判決金額欄所載。

(2)如附表1-2項次（B.壹.7）、（C.壹.8）、（E.壹.9）五金

另件部分：

原告分別依序主張1式4,280元、1式4,280元、1式2,140元，惟原告就此部分之支出，未提出任何資料以供參酌，審諸被告就上開項目之數額，僅同意以1式1,200元計算，本院參酌兩造舉證及陳述等情事，認以被告自承給付之數額為可採，是就如附表1-2項次（B.壹.7）、（C.壹.8）、（E.壹.9）五金另件部分，分別列明如附表1-2法院判決金額欄所載。

(3)如附表1-2項次（C.壹.7）PVC管20*2.0mm部分：

此部分原告主張每公尺以20元計價，被告則抗辯應以每公尺以18元計價，本院審酌原告送請鑑定時，就部分是主張每公尺以18元計價，並為鑑定單位所肯認（見鑑定報告63頁），本院認此部分應以每公尺以18元計價為合理，90公尺應為1,620元，爰列明如附表1-2法院判決金額欄所載。

(4)如附表1-2項次（D.壹.3）盤內銅牌更換部分：

此部分原告主張1式25,000元計價，依鑑定人意見，本工項以「式」計量單位，原告應將本工項所需之各式材料配件、人力工資等組成成本，另以單價分析表之格式，將成本逐項羅列並統計總價，方足徵其合理性。惟原告就此部分之支出，未提出任何資料以供參酌，而被告就上開項目之數額，僅同意以1式1,800元計算，然參酌被告就原告未能舉證，惟被告應給付之工項，同意以工、料1式1,800元計價之陳述，其就此工項無法舉證以明其主張為可採，本院認應以1式3,000元酌予計價。是此部分工項，應以3,000元計算。

(5)如附表1-2項次（D.壹.9）PVC電線 600V級 14mm²部分：

此部分原告主張每公尺以30元計價，150公尺為4,500元；被告則抗辯應以1式1,200元計價，依鑑定人意見，本項目非屬原契約既有項目，價金編列應符合實際施作設備之市場行情。經查市場行情應以不超過30元方為合理（見鑑定報告第63頁），本院參酌上開鑑定意見，此部分原告主張每公尺以30元計價應屬合理可採，是此部分工項，應以4,500元計算。

01 (6)如附表1-2項次(G)運雜費部分：

02 原告主張此部分運雜費，被告應給付20萬元云云，惟為被告
03 所否認，原告就此未提出任何支付單據以供核對，且鑑定人
04 認此部分應列入包商工地管理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項次，不
05 得另行請求（見鑑定報告第65頁），是原告另立項目請求被
06 告尚難有據，不應准許。

07 (7)如附表1-2項次A、B之利潤及管理費與稅金部分：

08 ①原告主張利潤及管理費應以契約編列比例3.5%計算；稅金
09 以5%計算，被告雖未為爭執比例，但反對給付，依兩造契約
10 利潤及管理費應以契約編列比例3.5%計算；稅金以5%計算，
11 本為被告所不爭執，就前述附表1-1(1)工項，被告應給付部
12 分亦以此比例計算，是原告主張附表1-2工項部分，亦應以
13 前述比例計算被告應給付金額，應屬可採。

14 ②又如附表1-2項次A、B 工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3
15 2,306元（即3,156元+2,600元+1,300元+3,000元+1,250元+1
16 0,800元+5,000元+1,500元+1,200元+2,500元），則此部分
17 利潤及管理費為1,131元（32,306元×3.5%），稅金為1,672
18 元【（32,306元+1,131元）×5%】。

19 ③以上合計，附表1-2項次A、B項次，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
20 金額為35,109元（32,306元+1,131元+1,672元）

21 (8)如附表1-2項次C、D之利潤及管理費與稅金部分：

22 ①又如附表1-2項次C、D 工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3
23 0,703元（即5,773元 +405元+1,250元+4,050元+720元+1,62
24 0元+1,200元+7,500元+3,000元+3,000元+1,185元+2,500元+
25 30,000元+54,000元+4,500元+10,000元），則此部分利潤及
26 管理費為4,575元（130,703元×3.5%），稅金為6,764元
27 【（130,703元+4,575元）×5%】。

28 ②以上合計，附表1-2項次C、D項次，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
29 金額為142,042元（130,703元+4,575元+6,764元）。

30 (9)如附表1-2項次E、F之利潤及管理費與稅金部分：

31 ①又如附表1-2項次E、F 工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

8,780元（即1,185元 +1,250元+4,860元+810元+1,350元+1200元+5,000元+405元+1,215元+625元+880元），則此部分利潤及管理費為657元（18,780元×3.5%），稅金為972元【（18,780元+657元）×5%】。

②以上合計，附表1-2項次E、F項次，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20,409元（18,780元+657元+972元）。

2.基上，如附表1-2所示之工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97,560元（即35,109元+142,042元+20,409元）

3.原告主張就此空調箱加熱器16段加卸載力需量管制漏項部分，應再就如附表1-3工項給付報酬予原告，惟為被告所否認，按如附表1-3項次E之運雜費，原告就此未提出任何支付單據以供核對，本院審諸被告拒絕給付此項，且參諸前述運雜費應列入包商工地管理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項次，不得另行立項請求（參見鑑定報告第65頁）等情，認原告另立此項目請求被告給付，尚難有據，不應准許。茲就其他工項審認如下：

(1)如附表1-3項次A之控制電纜線1.25mm/2C部分：

就本工項，鑑定人雖認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此工項之費用，惟因原告以「式」為計量單位，未將本工項所需之電纜線數量、單價等，以單價分析表之格式，計算總價，致鑑定人無法檢視價格之合理性（見鑑定報告67頁），雖原告事後提出單價分析表（見本院卷四第204頁），惟為被告所否認，且原告未提出此部分項次之支出證據以供查核其合理性，被告亦未就原告單價分析查訪陳報價格，尚難以原告主張之價格為被告應付報酬之數額。參諸本項原告請求金額由原本之20萬元，降為17,100元，而參諸原告其他非契約工項，報價不合理，而經鑑定人查核建議酌減，並為原告所採之情事（見鑑定報告第55 頁、62頁、63頁、64頁、65 頁），本院衡諸上情，參酌鑑定人對原告不合理報價，建議酌減價與原告原本報價之比例（約0.556至0.857之間，此參見鑑定報告第55頁、62頁、63頁、64頁、65 頁），本院認此工項原告得請

01 求金額，以原告報價0.556為得請求金額。是本工項原告得
02 請求金額為9,508元（17,100元 $\times$ 0.556）。

03 (2)如附表1-3項次B之EMT管材部分：

04 就本工項，鑑定人亦認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此工項之費用，
05 惟因原告以「式」為計量單位，未將本工項所需之電纜線數
06 量、單價等，以單價分析表之格式，計算總價，致鑑定人無
07 法檢視價格之合理性（見鑑定報告67頁），雖原告事後提出
08 單價分析表（見本院卷四第204頁），惟為被告所否認，且
09 原告未提出此部分項次之支出證據以供查核其合理性，被告
10 亦未就原告單價分析查訪陳報價格，尚難以原告主張之價格
11 為被告應付報酬之數額。參諸本項原告請求金額由原本之35
12 萬元，降為180,975元，而參諸上述鑑定人對原告不合理報
13 價，建議酌減價與原告原本報價之比例（約0.556至0.857之
14 間），本院認此工項原告得請求金額，以原告報價0.556為
15 得請求金額。是本工項原告得請求金額為100,622元（180,9
16 75元 $\times$ 0.556）。

17 (3)如附表1-3項次C之配管工資部分：

18 就本工項，鑑定人亦認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此工項之費用，
19 惟本工項以「迴」為計量單位，原告應每迴路之配管工資依
20 其工別、人數、工時等，另以單價分析表之格式，將成本逐
21 項羅列並統計總價，方足徵其合理性。因原告本工項價格之
22 計算方式不合理，無法據以檢視報價之合理性（見鑑定報告
23 67頁），雖原告事後提出單價分析表（見本院卷四第205
24 頁），惟為被告所否認，且原告未提出此部分項次之支出證
25 據以供查核其合理性，被告亦未就原告單價分析查訪陳報價
26 格，尚難以原告主張之價格為被告應付報酬之數額。參諸本
27 項原告請求金額由原本之每迴12萬元（請求16迴），降為
28 每迴85,000元，而參諸上述鑑定人對原告不合理報價，建議
29 酌減價與原告原本報價之比例（約0.556至0.857之間），本
30 院認此工項原告得請求金額，以原告報價0.556為得請求金
31 額。是本工項原告得請求金額為756,160元（85,000元 $\times$ 16 $\times$

0.556)。

(4)如附表1-3項次D之拉線工資部分：

就本工項，鑑定人亦認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此工項之費用，惟本工項以「迴」為計量單位，原告應每迴路之配管工資依其工別、人數、工時等，另以單價分析表之格式，將成本逐項羅列並統計總價，方足徵其合理性。因原告本工項價格之計算方式不合理，無法據以檢視報價之合理性（見鑑定報告67頁），雖原告事後提出單價分析表（見本院卷四第205頁），惟為被告所否認，且原告未提出此部分項次之支出證據以供查核其合理性，被告亦未就原告單價分析查訪陳報價格，尚難以原告主張之價格為被告應付報酬之數額。參諸本項原告請求金額由原本之每迴6萬元（請求16迴），降為每迴42,500元，而參諸上述鑑定人對原告不合理報價，建議酌減價與原告原本報價之比例（約0.556至0.857之間），本院認此工項原告得請求金額，以原告報價0.556為得請求金額。是本工項原告得請求金額為378,080元（42,500元×16×0.556）。

(5)如附表1-3項次F之測試費部分：

就本工項，鑑定人亦認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此工項之費用，惟本工項以「式」為計量單位，原告應將本工項辦理之測試項目及其所需費用，另以單價分析表之格式，將成本逐項羅列並統計總價，方足徵其合理性。因本工項價格之計算方式不合理，無法據以檢視價格之合理性（見鑑定報告67頁）。原告事後未提出單價分析表，且原告未提出此部分項次之支出證據以供查核其合理性，尚難以原告主張之價格為被告應付報酬之數額。參諸上述鑑定人對原告不合理報價，建議酌減價與原告原本報價之比例（約0.556至0.857之間），本院認此工項原告得請求金額，以原告報價0.556為得請求金額。是本工項原告得請求金額為27,800元（50,000元×0.556）。

(6)如附表1-3項次G之配管拉線五金另件部分：

就本工項，鑑定人亦認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此工項之費用，惟因原告以「式」為計量單位，未將本工項所需之五金配件等，另以單價分析表之格式，計算總價，致鑑定人無法檢視價格之合理性（見鑑定報告67頁），雖原告事後提出單價分析表（見本院卷四第205頁），惟為被告所否認，且原告未提出此部分項次之支出證據以供查核其合理性，被告亦未就原告單價分析查訪陳報價格，尚難以原告主張之價格為被告應付報酬之數額。參諸本項原告請求金額由原本之10萬元，降為13,040元，而參諸上述鑑定人對原告不合理報價，建議酌減價與原告原本報價之比例（約0.556至0.857之間），本院認此工項原告得請求金額，以原告報價0.556為得請求金額。是本工項原告得請求金額為7,250元（13,040元 $\times$ 0.556）。

(7)如附表1-3項次H之搭架及自走車費用部分：

就本工項，鑑定人亦認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此工項之費用，惟因原告以「式」為計量單位，未將本工項所包含之工作內容及數量、單價等相關成本，以單價分析表之格式，將各組成項目成本逐項羅列並統計總價，方足徵其合理性（見鑑定報告67頁），雖原告事後提出單價分析表（見本院卷四第205頁），惟為被告所否認，且原告未提出此部分項次之支出證據以供查核其合理性，被告亦未就原告單價分析查訪陳報價格，尚難以原告主張之價格為被告應付報酬之數額。參諸本項原告請求金額由原本之15萬元，降為147,200元，而參諸上述鑑定人對原告不合理報價，建議酌減價與原告原本報價之比例（約0.556至0.857之間），本院認此工項原告得請求金額，以原告報價0.556為得請求金額。是本工項原告得請求金額為81,843元（147,200元 $\times$ 0.556）。

(8)如附表1-3項次I之包商工地管理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部分：

就本工項，鑑定人認原告得原契約編列請求被告給付此工項之費用，依前述本契約就包商工地管理利潤約定為3.5%，工程雜項費用則為0.75%，兩者合計4.25%。前開(1)至(7)之金額

合計為1,361,263元（9,508元+100,622元+756,160元+378,080元+27,800元+7,250元+81,843元）。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包商工地管理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為57,854元（1,361,263元×4.25%）。

(9)稅金：

以上項次(1)至(8)之費項用合計為1,419,117元（1,361,263元+57,854元），稅金依5%計算則為70,956元。

(10)以上(1)至(9)項之費項用，小計為：1,490,073元（1,419,117元+70,956元）

4.以上合計本項空調箱加熱器16段加卸載力需量管制漏項部分，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即附表1-2、1-3含稅）為1,687,633元（197,560元+1,490,073元）。

三、基上，原告依契約得請求被告給付消防栓水系統管路配管漏項部分報酬139,595元、消防勘驗契約漏項部分報酬163,212元、空調箱加熱器16段加卸載力需量管制漏項部分報酬1,687,633元，以上合計為1,990,440元（139,595元+163,212元+1,687,633元），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於法無據。

四、本件被告依約結算後，原告仍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報酬為1,990,440元，已如前述。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為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報酬，核屬未定期限之給付，本件起訴狀繕本經本院於109年9月3日送達被告，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依兩造契約之承攬報酬給付請求權，訴請被

告應給付原告1,990,4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09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宣告，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均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抗辯暨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陸、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宣告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昱程

附表1-1：

項次	原告所提附表3之項目、數量及單價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新臺幣/元）	複價（新臺幣/元）	是否得予請求給付	計算說明
1	防雨型綜合消防栓箱1.5mm（不鏽鋼製）	組	2	25,000	50,000	是	依鑑定報告第23頁調整單價
2	消防栓水系統管路配管（含管料及工資）	組	2	49,530	99,060	是	單價如修改附表13編號2
3	消防栓火警系統管路配管（含管料及工資）	組	2	31,056	62,112	是	單價如修改附表13編號3
4	增設定址偵煙探測器	只	1	1,500	1,500	是	依鑑定報告第23頁認可未修正
5	管料及工資	式	1	8,708	8,708	是	單價如修改附表13編號5
6	增設號角喇叭15W	只	2	2,500	5,000	是	依鑑定報告第23頁調整單價
7	管料及工資	式	1	14,417	14,417	是	單價如修改附表13編號7
8	火警中繼器	只	3	1,500	4,500	是	依鑑定報告第24頁調

(續上頁)

01

							整單價
9	火警總機程式設定	式	1	25,000	25,000	是	依原證46報價單所示調整金額
10	泡沫感知頭配管修改/增加集熱板	只	4	0	0	否	依鑑定報告第24頁刪除
11	4" 泡沫減壓閥	組	3	0	0	否	依鑑定報告第24頁刪除
12	警報逆止閥拆除及安裝	式	1	0	0	否	依鑑定報告第24頁刪除
13	泡沫減壓閥安裝	式	1	0	0	否	依鑑定報告第24頁刪除
14	高空作業車	台	2	20,000	40,000	是	依原證46報價單所示調整金額
15	運雜費	式	1	2,327	2,327	是	依鑑定報告第24頁以原契約之編列比例0.75%計列
16	利潤及管理費	式	1	10,942	10,942	是	依鑑定報告第24頁以原契約之編列比例3.5%計列
	税金5%				16,178	是	依鑑定報告第24頁以原契約之編列比例5%計列
	重新計算後得請求金額				339,744		

02

03

附表1-1(1)：

04

項次	原告所提附表3之項目、數量及單價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新臺幣/元）	複價（新臺幣/元）	原告計算說明	法院判決允許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1	防雨型綜合消防栓箱1.5mm（不鏽鋼製）	組	2	25,000	50,000	依鑑定報告第23頁合理單價	50,000	被告未爭執金額
2	消防栓水系統管路配管（含管料及工資）	式	1	27,740	27,740	詳再修改附表13編號2	27,740	被告未爭執金額
3	消防栓火警系統管路配管（含管料及工資）	式	1	10,320	10,320	詳再修改附表13編號3	10,319	被告僅同意5,898元
4	增設定址偵煙探測器	只	1	1,500	1,500	依鑑定報告第23頁無修正	1,500	被告未爭執金額
5	管料及工資	式	1	1,234	1,234	詳再修改附表13編號5	1,234	被告未爭執金額
6	增設號角喇叭15W	只	2	2,500	5,000	依鑑定報告第23頁合理單價	5,000	被告未爭執金額
7	管料及工資	式	1	2,260	2,260	詳再修改附表13編號7	2,260	被告未爭執金額
8	火警中繼器	組	2	3,025	6,050	依鑑定報告第24頁原契約單價	6,050	被告未爭執金額
9	火警總機程式設定	式	1	25,000	25,000	依原證46報價單第2頁	25,000	被告僅同意1,706元
14	高空作業車	式	1	20,000	20,000	依詢價填具1個月租金	20,000	被告未爭執金額
15	運雜費	式	1	1,118	1,118	原契約之編列比例0.75%	1,118	被告僅同意910元
16	利潤及管理費	式	1	5,258	5,258	原契約之編列比例3.5%	5,219	被告僅同意4,280元
	税金5%				7,774	原契約之編列比例5%	7,772	被告僅同意6,329元
	重新計算後得請求金額				163,254		163,212	

01 計算說明：

02 【項次1至項次14，合計為149,103元】

03 【項次15金額1,118元計算：149,103元×0.75%】

04 【項次16金額5,219元計算：149,103元×3.5%】

05 【稅金7,772元計算：155,440元（即149,103元+1,118元+5,219

06 元）×5%】

07 【原告可請求金額（含稅）163,212元（即155,440元+7,772

08 元）】

09 ****

10 附表1-2：

11

再修改附表10									
項次	原告所提附表4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新臺幣/元）	複價（新臺幣/元）	是否得予請求給付	原告計算說明	法院判決允許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A	EACPA								
A.壹.1	EACPA NFB 拆除工資	式	1	0	0	否	依鑑定報告第34頁刪除	0	
A.壹.2	NFB 3P 400AF 350AT 380V 50KA	只	1	3,156	3,156	是	依鑑定報告第34頁原契約單價	3,156	被告未爭執金額
A.壹.3	NFB 3P 100AF 60AT 380V 50KA	只	2	1,300	2,600	是	依鑑定報告第34頁原契約單價	2,600	被告未爭執金額
A.壹.4	NFB 3P 100AF 50AT 380V 50KA	只	1	1,300	1,300	是	依鑑定報告第34頁原契約單價	1,300	被告未爭執金額
A.壹.5	NFB 3P 225AF 200AT 380V 55KA	只	1	3,000	3,000	是	依鑑定報告第34頁合理單價	3,000	被告未爭執金額
A.壹.6	NFB安裝工資	式	1	1,250	1,250	是	原證55每日工資為2,500元*0.5	1,250	被告僅同意900元
B	EACPA5B1								
B.壹.1	NFB 3P 100AF 40AT 380V 50KA 拆除工資	式	1	0	0	否	依鑑定報告第34頁刪除	0	
B.壹.2	PVC電線 600V級 8mm2 拆除工資	迴	1	0	0	否	依鑑定報告第34頁刪除	0	
B.壹.3	PVC電線 600V級 5.5mm2 拆除工資	迴	2	0	0	否	依鑑定報告第34頁刪除	0	
B.壹.4	PVC電線 600V級 14mm2	M	360	30	10,800	是	依鑑定報告第34頁合理單價	10,800	被告未爭執金額
B.壹.5	PVC電線 600V級 8mm2	M	250	20	5,000	是	依鑑定報告第34頁合理單價	5,000	被告未爭執金額
B.壹.6	PVC管 28*3.0mm	M	60	25	1,500	是	鑑定報告第34頁認合理未修正	1,500	被告未爭執金額
B.壹.7	五金另件	式	1	4,280	4,280	是	單價如再修改附表14之B.壹.7	1,200	被告僅同意1,200元
B.壹.8	配管拉線工資	式	1	2,500	2,500	是	單價如再修改附表14之B.壹.8	2,500	被告僅同意1,800元
	利潤及管理費	式	1	1,239	1,239	是	依原契約編列比例3.5%列計	1,131	被告未同意給付
	稅金5%			1,831	1,831	是	依原契約編列比例5%列計	1,672	被告未同意給付
	重新計算後得請求金額				38,456			35,109	
C	EACPA6								
C.壹.1	CASE：SS41 2.0mm靜電粉體塗裝內門採開門式，把手鍍絡、烤漆顏色另定(含控制元件)	只	1	5,773	5,773	是	同被告附表2-2箱體價格	5,773	被告未爭執金額
C.壹.2	NFB 3P 50AF 40AT 380V 10KA 拆除工資	式	1	0	0	否	依鑑定報告第35頁刪除	0	
C.壹.3	NFB 3P 50AF 50AT 380V 10KA	只	1	405	405	是	依鑑定報告第35頁原契約單價	405	被告未爭執金額
C.壹.4	NFB 安裝工資	式	1	1,250	1,250	是	原證55每日工資2,500*0.5日	1,250	被告僅同意900元
C.壹.5	PVC電線 600V級 5.5mm2	M	270	15	4,050	是	依鑑定報告第35頁合理單價	4,050	被告未爭執金額
C.壹.6	PVC電線 600V級 2.0mm2	M	90	8	720	是	依鑑定報告第35頁合理單價	720	被告未爭執金額
C.壹.7	PVC管 20*2.0mm	M	90	20	1,800	是	依鑑定報告第35頁合理單價	1,620	被告僅同意1,620元
C.壹.8	五金另件	式	1	4,280	4,280	是	單價如再修改附表14之C.	1,200	被告僅同意1,200元

(續上頁)

							壹.8		元
C.壹.9	配管拉線工資	迴	3	2,500	7,500	是	單價如再修改附表14之C.壹.9	7,500	被告僅同意1,800元
D	EACPA7								
D.壹.1	NFB 3P 225AF 125AT 380V 10KA 拆除工資	式	1	0	0	否	依鑑定報告第35頁刪除	0	
D.壹.2	NFB 3P 100AF 100AT 380V 10KA 拆除工資	式	1	0	0	否	依鑑定報告第35頁刪除	0	
D.壹.3	盤內銅牌更換	式	1	25,000	25,000	是	依詢價填具市場價格	3,000	被告僅同意1,800元
D.壹.4	NFB 3P225AF 200AT 380V 55KA	只	1	3,000	3,000	是	依鑑定報告第35頁合理單價	3,000	被告未爭執金額
D.壹.5	NFB 3P225AF 175AT 380V 10KA	只	1	1,185	1,185	是	依鑑定報告第35頁原契約單價	1,185	被告未爭執金額
D.壹.6	NFB 安裝工資	式	1	2,500	2,500	是	以原證55每日工價2,500列計	2,500	被告僅同意1,800元
D.壹.7	EMT管 E63	M	150	200	30,000	是	依鑑定報告第35頁合理單價	30,000	被告未爭執金額
D.壹.8	PVC電線 600V級 50mm2	M	450	120	54,000	是	依鑑定報告第35頁合理單價	54,000	被告未爭執金額
D.壹.9	PVC電線 600V級 14mm2	M	150	30	4,500	是	依鑑定報告第35頁合理單價	4,500	被告僅同意1,200元
	配管拉線工資	式	4	2,500	10,000	是	單價如再修改附表14之D.壹.9	10,000	被告僅同意1,800元
	利潤及管理費	式	1	5,257	5,257	是	依原契約編列比例3.5%列計	4,575	被告未同意給付
	税金5%				7,772	是	依原契約編列比例5%列計	6,764	被告未同意給付
	重新計算後得請求金額				163,219			142,042	
E	EACPA7A								
E.壹.1	NFB 3P 100AF 100AT 380V 10KA 拆除工資	只	1	0	0	否	依鑑定報告第36頁刪除	0	
E.壹.2	NFB 3P 50AF 20AT 380V 10KA 拆除工資	式	3	0	0	否	依鑑定報告第36頁刪除	0	
E.壹.3	NFB 3P 225AF 175AT 380V 10KA	只	1	1,185	1,185	是	依鑑定報告第36頁原契約單價	1,185	被告未爭執金額
E.壹.4	NFB 安裝工資	式	1	1,250	1,250	是	原證55每日工價2,500*0.5日	1,250	被告僅同意900元
E.壹.5	PVC電線 600V級 5.5mm2 拆除工資	M	3	0	0	否	依鑑定報告第36頁刪除	0	
E.壹.6	PVC電線 600V級 14mm2	M	162	30	4,860	是	依鑑定報告第36頁合理單價	4,860	被告未爭執金額
E.壹.7	PVC電線 600V級 5.5mm2	M	54	15	810	是	依鑑定報告第36頁合理單價	810	被告未爭執金額
E.壹.8	PVC管 28*3.0mm	式	54	25	1,350	是	鑑定報告第36頁認合理未修正	1,350	被告未爭執金額
E.壹.9	五金另件	迴	1	2,140	2,140	是	單價如再修改附表14之E.壹.9	1,200	被告僅同意1,200元
E.壹.10	配管拉線工資		2	2,500	5,000	是	原證55每日工資2,500*數量2	5,000	被告僅同意1,800元
F	EACPA9								
F.壹.1	NFB 3P 50AF 40AT 380V 10KA 拆除工資	只	1	0	0	否	依鑑定報告第36頁刪除	0	
F.壹.2	NFB 3P 100AF 60AT 380V 50KA	只	1	0	0	否	依鑑定報告第36頁刪除	0	
F.壹.3	NFB 3P 50AF 30AT 380V 10KA	只	1	405	405	是	依鑑定報告第36頁原契約單價	405	被告未爭執金額
F.壹.4	NFB 3P 50AF 30AT 380V 10KA	只	3	405	1,215	是	依鑑定報告第36頁原契約單價	1,215	被告未爭執金額
F.壹.5	NFB 安裝工資	式	1	625	625	是	原證55每日工資2,500*0.25日	625	被告僅同意450元
F.壹.6	PVC電線 600V級 8mm2	M	240	0	0	否	依鑑定報告第37頁刪除	0	
F.壹.7	NFB 3P 50AF 20AT 380V 10KA 拆除工資	M	40	0	0	否	依鑑定報告第37頁刪除	0	
F.壹.8	NFB 3P 225AF 175AT 380V 10KA	M	40	22	880	是	鑑定報告第37頁認合理未修正	880	被告未爭執金額
G	運雜費	式	1	200,000	200,000	是	依原請求金額不調整	0	被告不同意給付
H	包商工地管理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	式	1	7,690	7,690	是	依原契約編列比例3.5%列計	657	被告僅同意5,567元
	税金5%			11,371	11,371		依原契約編列比例5%列計	972	被告僅同意8,232元
	重新計算後得請求金額				238,781			20,409	

附表1-3

項次	原告所提附表4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新臺幣/元）	複價（新臺幣/元）	是否得予請求給付	原告計算說明	法院判決允許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A	控制電纜線1.25mm/2C	式	1	17,100	17,100	是	計算如再修改附表14之A部分	9,508	被告不同意給付
B	EMT管材	式	1	180,975	180,975	是	計算如再修改附表14之B部分	100,622	被告不同意給付

(續上頁)

01

C	配管工資	迴	16	85,000	1,360,000	是	計算如再修改附表14之C部分	756,160	被告不同意給付
D	拉線工資	迴	16	42,500	680,000	是	計算如再修改附表14之D部分	378,080	被告不同意給付
E	運雜費	式	1	80,000	80,000	是	依原請求金額不調整	0 (併入I計算)	被告不同意給付
F	測試費	式	1	50,000	50,000	是	依原請求金額不調整	27,800	被告不同意給付
G	配管拉線五金另件	式	1	13,040	13,040	是	計算如再修改附表14之G部分	7,250	被告不同意給付
H	搭架及自走車費用	式	1	147,200	147,200	是	計算如再修改附表14之H部分	81,843	被告不同意給付
I	包商工地管理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	式	1	88,491	88,491	是	依原契約編列比例3.5%列計	57,854 (含運雜費0.75%，以比利4.25%列計)	被告不同意給付
	税金5%			130,840	130,840		依原契約編列比例5%列計	70,956	被告不同意給付
	重新計算後得請求金額				2,747,646			1,490,073	

02

03

被告提出之附表

04

附表2-1						
項次	原告所提附表3之項目、數量及單價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新臺幣/元)	複價 (新臺幣/元)	計算說明
1	防雨型綜合消防栓箱1.5m m (不鏽鋼製)	組	2	25,000	50,000	依鑑定報告調整單價
2	消防栓水系統管路配管 (含管料及工資)	式	1	27,740	27,740	詳單價分析表編號2
3	消防栓火警系統管路配管 (含管料及工資)	式	1	5,898	5,898	詳單價分析表編號3
4	增設定址偵煙探測器	只	1	1,500	1,500	依鑑定報告無修正
5	管料及工資	式	1	1,234	1,234	詳單價分析表編號5
6	增設號角喇叭15W	只	2	2,500	5,000	依鑑定報告調整單價
7	管料及工資	式	1	2,260	2,260	詳單價分析表編號7
8	火警中繼器	組	2	3,025	6,050	依鑑定報告調整單價
9	火警總機程式設定	式	1	1,706	1,706	依詢價結果調整
14	高空作業車	式	1	20,000	20,000	依詢價填具一個月租金
15	運雜費	式	1	910	910	原契約之編列比例0.75%
16	利潤及管理費	式	1	4,280	4,280	原契約之編列比例3.5%
	税金5%				6,329	原契約之編列比例5%
	重新計算後得請求金額				132,908	

05

2	工作項目：消防栓水系統管路配管（含管料及工資）		單位：組		計價代碼：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新臺幣/元）	複價（新臺幣/元）	編碼(備註)	
	1-1/2消防水帶	條	2	740	1,480	依查詢價格	
	1-1/2消防瞄子	只	1	145	145	依查詢價格	
	1-1/2太平龍頭	只	1	650	650	依查詢價格	
	4" STPG鍍鋅鋼管	米	18	1,200	21,600	（含另件、支架、油漆標示、損耗）	
	配管工資	式	1	1,836	1,836	按原契約之編列比例8.5%	甲.貳.六.B
	消防箱安裝工資	式	1	2,029	2,029	按原契約之編列比例8.5%	甲.貳.六.B
	合計	式	1.00		27,740		
	人工： 機具：		每組單價計		27,740		
	材料： 雜項：						
3	工作項目：消防栓火警系統管路配管（含管料及工資）		單位：式		計價代碼：		

(續上頁)

01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新臺幣/元）	複價（新臺幣/元）	編碼(備註)	
	火警標示燈	只	2	100	200		
	火警標警鈴	只	2	120	240		
	火警手動啟動裝置	只	2	150	300		
	泵浦啟動燈	只	2	50	100		
	火警中繼器	只	2	955	1,910	依查詢價格	
	1" PVC管	米	36	19	684	依契約單價	
	耐熱電線 1.2mm	米	72	5	360	依契約單價	
	耐熱電線 1.6mm	米	144	5	720	依契約單價	
	耐熱電線 2.0mm	米	72	7	504	依契約單價	
	耐燃電線 2.0mm/mm	米	72	7	504	依契約單價	
	配管線及設備按裝工資	式	1	376	376	按原契約之編列比例6.8%	甲.貳.六.A
	合計	式	1.00		5,898		
	人工：	機具：	每式單價計		5,898		
	材料：	雜項：					
5	工作項目：管料及工資		單位：式		計價代碼：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新臺幣/元）	複價（新臺幣/元）	編碼(備註)	
	1/2" PVC管	米	40	9	360	依契約單價	
	耐熱隔離電線 1.25mm*2C	米	40	12	480	依契約單價	
	耐熱電線 1.6mm	米	44	5	220	依契約單價	
	配管線及設備按裝工資	式	1	174	174	按原契約之編列比例6.8%	甲.貳.六.A
	合計	式	1		1,234		
	人工：	機具：	每式單價計		1,234		
	材料：	雜項：					
7	工作項目：管料及工資		單位：式		計價代碼：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新臺幣/元）	複價（新臺幣/元）	編碼(備註)	
	1/2" PVC管	米	75	9	675	依契約單價	
	耐熱隔離電線 1.25mm*2C	米	56	12	672	依契約單價	
	耐熱電線 1.6mm	米	90	5	450	依契約單價	
	配管線及設備按裝工資	式	1	463	463	按原契約之編列比例6.8%	甲.貳.六.A
	合計	式	1.00		2,260		
	人工：	機具：	每式單價計		2,260		
	材料：	雜項：					

02

03

附表2-2						
項次	鑑定報告第34頁表(三)，原告所提附表4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新臺幣/元)	複價 (新臺幣/元)	計算說明
A	EACPA					
A. 壹.2	NFB 3P 400AF 350AT 380V 50KA	只	1	3,156	3,156	依鑑定報告調整單價
A. 壹.3	NFB 3P 100AF 60AT	只	2	1,300	2,600	依鑑定報告調整單價

(續上頁)

01

	380V 50KA					
A. 壹.4	NFB 3P 100AF 50AT 380V 50KA	只	1	1,300	1,300	依鑑定報告調整單價
A. 壹.5	NFB 3P 225AF 200AT 380V 55KA	只	1	3,000	3,000	依鑑定報告調整單價
A. 壹.6	NFB安裝工資	式	1	900	900	原告主張1日工資為3,500元，0.5日。被告主張1日工資為1,800元，0.5日為900元
B	EACPA5B1					
B. 壹.4	PVC電線 600V級 14mm ²	M	360	30	10,800	依鑑定報告調整單價
B. 壹.5	PVC電線 600V級 8mm ²	M	250	20	5,000	依鑑定報告調整單價
B. 壹.6	PVC管 28*3.0mm	M	60	25	1,500	依鑑定報告無修正
B. 壹.7	五金另件	式	1	1,200	1,200	被告主張依原契約編列五金另料及工資係合併列舉，被告同意給付共3,000元。工資1日1,800元+1,200元五金另件。
B. 壹.8	配管拉線工資	式	1	1,800	1,800	每日工價1,800元*1日=1,800元
C	EACPA6					
C. 壹.1	CASE：SS41 2.0mm靜電粉 體塗裝內門採開門式，把手 鍍絡、烤漆顏色另定(含控 制元件)	只	1	5,773	5,773	這是箱體
C. 壹.3	NFB 3P 50AF 50AT 380V 10KA	只	1	405	405	依鑑定報告調整單價
C. 壹.4	NFB 安裝工資	式	1	900	900	每日工價1,800*0.5日=900
C. 壹.5	PVC電線 600V級 5.5mm ²	M	270	15	4,050	依鑑定報告調整單價
C. 壹.6	PVC電線 600V級 2.0mm ²	M	90	8	720	依鑑定報告調整單價
C. 壹.7	PVC管 20*2.0mm	M	90	18	1,620	依鑑定報告調整單價
C. 壹.8	五金另件	式	1	1,200	1,200	此部分被告主張依原契約編列五金另料及工資係合併列舉，被告同意給付共3,000元。
C. 壹.9	配管拉線工資	式	1	1,800	1,800	
D	EACPA7					
D. 壹.3	盤內銅牌更換	式	1	1,800	1,800	盤內銅牌指電氣配電盤（電箱）內的銅製銘牌或標示牌，用於標記電路資訊、安全警示或設備規格，常見於建築電氣工程中。此應僅為一日工資1,800元。
D. 壹.4	NFB 3P225AF 200AT 380V 55KA	只	1	3,000	3,000	依鑑定報告調整單價
D. 壹.5	NFB 3P225AF 175AT 380V 10KA	只	1	1,185	1,185	依鑑定報告調整單價
D. 壹.6	NFB 安裝工資	式	1	1,800	1,800	每日工價1,800元
D. 壹.7	EMT管 E63	M	150	200	30,000	依鑑定報告調整單價
D. 壹.8	PVC電線 600V級 50mm ²	M	450	120	54,000	依鑑定報告調整單價
D. 壹.9	PVC電線 600V級	M	150	30	4,500	依鑑定報告調整單價

(續上頁)

01

	14mm2					
E	EACPA7A					
E. 壹.3	NFB 3P 225AF 175AT 380V 10KA	只	1	1,185	1,185	依鑑定報告調整單價
E. 壹.4	NFB 安裝工資	式	1	900	900	每日工價1,800*0.5日=900
E. 壹.6	PVC電線 600V級 14mm2	M	162	30	4,860	依鑑定報告調整單價
E. 壹.7	PVC電線 600V級 5.5mm2	M	54	15	810	依鑑定報告調整單價
E. 壹.8	PVC管 28*3.0mm	式	54	25	1,350	依鑑定報告無修正
E. 壹.9	五金另件	式	1	1,200	1,200	此部分被告主張依原契約編列五金另料及工資係合併列舉，被告同意給付共3,000元。工資1日1,800元+1,200元五金另件。
E. 壹.10	配管拉線工資	式	1	1,800	1,800	
F	EACPA9					
F. 壹.3	NFB 3P 50AF 30AT 380V 10KA	只	1	405	405	依鑑定報告調整單價
F. 壹.4	NFB 3P 50AF 30AT 380V 10KA	只	3	405	1,215	依鑑定報告調整單價
F. 壹.5	NFB 安裝工資	式	1	450	450	每日工價1,800*0.25日=450
F. 壹.8	NFB 3P 225AF 175AT 380V 10KA	M	40	22	880	依鑑定報告無修正
G	運雜費	式	0	0	0	依鑑定報告應併入H
H	包商工地管理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	式	1		5,567	原契約之編列比例3.5%
	稅金5%			8,232	8,232	原契約之編列比例5%
	重新計算後得請求金額				172,862	

02

鑑定報告第39頁表(三)附表5之價格分析						
A	控制電纜線1.25mm/2C	式	0	0	0	此部分鑑定報告雖認為原告可請求，然認為原告提出之計算方式並不合理，原告僅籠統主張有此支出，然原告無法列舉具體施作數量、人數、工時等，依鑑定報告意見，此部分原告應無由主張其數額之請求，原告並未具體說明該等項目實際施作之情形。
B	EMT管材	式	0	0	0	
C	配管工資	迴	0	0	0	
D	拉線工資	迴	0	0	0	
E	運雜費	式	0	0	0	
F	測試費	式	0	0	0	
G	配管拉線五金另件	式	0	0	0	
H	搭架及自走車費用	式	0	0	0	
I	包商工地管理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	式	0	0	0	
	稅金5%			0	0	
	重新計算後得請求金額				0	

03

(以下空白)

